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承担文会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档案工作；拟定局机关的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创先评优及先进典型、人物审查、推荐、申报工作；负责单位对口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纪检监察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会同有关主管单位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2、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提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措施；承担农民承包地的改革与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信访工作；研究提出农村宅基地改革政策建议；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指导编制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起草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对农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稽查；承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的前期规划、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研究起草地方国有农场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地方国有农场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指导地方国

有农场完成国家、自治区、地区和县交给的社会和长治久安以及经济发展各项任务；指导协调地方国有农场有关工作。

3、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县农业、林果业产业化工作。组织编制、审核农业农村产业专项规划；组织农业和林果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林果业区域协调发展；指导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林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和林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协调林果产业发展；承担发展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以及肥料监督管理。指导农药、肥料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林果苗木检疫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牵头指导协调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和林果苗木发展规划和计划；承担农作物、林果种植和遗传资源保护及品种管理；组织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和林果苗木质量监督抽查，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和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余缺平衡；指导农作物种业和林果苗木管理体系建设和南繁工作。负责农业、林果业、渔业应急管理和农业受援工作；开展大宗农产品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提出政策建议；编制农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农业“三平台”建设工作；承担农业林果业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组织实施“名特优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管理工作；承担安排的有关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等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农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一带一路”建设农业走出去有关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实施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和现代农牧业人才支撑工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林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农业和林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组织培训“千家万户新型职业农民”。指

导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拟订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监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监督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监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渔业安全生产；承担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渔业发展、农技农机技术推广、林果业发展等项目的前期规划、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对农业产业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稽查。承担农业法制建设；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和普法工作；组织农业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农业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检测机构考核管理；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等工作。收集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监管工作；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农机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监督农机安全生产，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大型工程机械安全监管。组织对在用的特定各类农机产品进行调查；负责农机信息和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股室，分别是：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农村发展股、产业发展股、计划财务股、农机监理站、项目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编制数 48，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 48 人，增加 14 人；退休 1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79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74.5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53.5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5192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3.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3476.0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86.3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86.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4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3683.9	支出总计	53683.9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5.26	85.26	85.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5.26	85.26	85.2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51	17.51	17.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7.75	67.75	67.75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44.79	44.79	44.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4.79	44.79	44.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37.33	37.33	37.3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7.46	7.4 6	7.46									
213			农林水支出	53476. 01	525 89. 71	668. 7	51921.0 1							886 .30	
213	01		农业农村	1290.3 8	127 9.7 1	508. 7	771.01							10. 67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34.06	334 .06	334. 0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74.64	174 .64	174. 64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 展	40.00	40. 00		40.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 护修复与利 用	264.01	264 .01		264.01								
213	01	53	农田建设	477.67	467 .00		467.00							10. 67	
213	05		巩固脱贫衔 接乡村振兴	50858. 63	499 83.		49983.0 0							875 .63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50858.63	49983.00		49983.00							875.63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65.00	465.00		465.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54.00	254.00		254.00								
213	07	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1.00	211.00		211.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2.00	862.00	160.00	702.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62.00	862.00	160.00	70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4	54.84	54.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4	54.84	54.84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84	54. 84	54.8 4									
229			其他支出	23.00	23. 00				23 .0 0						
229	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23.00	23. 00				23 .0 0						
229	60	11	用于巩固脱 贫衔接乡村 振兴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3.00	23. 00				23 .0 0						
			合计	53683. 9	527 97. 59	853. 58	51921.0 1		23					886 .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85.26	85.26	
208	05		85.26	85.26	
208	05	01	17.51	17.51	
208	05	05	67.75	67.75	
210			44.79	44.79	
210	11		44.79	44.79	
210	11	01	37.33	37.33	
210	11	03	7.46	7.46	
213			53476.01	508.70	52967.31
213	01		1290.38	508.70	781.68
213	01	01	334.06	334.06	
213	01	04	174.64	174.64	
213	01	22	40.00		40.00
213	01	35	264.01		264.01
213	01	53	477.67		477.67
213	05		50858.63		50858.63
213	05	05	50858.63		50858.63
213	07		465.00		465.00
213	07	01	254.00		254.00
213	07	99	211.00		211.00
213	08		862.00		862.00
213	08	03	862.00		862.00
221			54.84	54.84	
221	02		54.84	54.84	
221	02	01	54.84	54.84	
229			23.00		23.00
229	60		23.00		23.00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60	11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0		23.00
			合计	53683.90	693.58	52990.3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279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2774.5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	85.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9	44.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2589.71	52589.7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4	54.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0		23.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2797.59	支 出 总 计	52797.59	52774.59	2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85.26	85.26	
208	05		85.26	85.26	
208	05	01	17.51	17.51	
208	05	05	67.75	67.75	
210			44.79	44.79	
210	11		44.79	44.79	
210	11	01	37.33	37.33	
210	11	03	7.46	7.46	
213			52589.71	508.70	52081.01
213	01		1279.71	508.70	771.01
213	01	01	334.06	334.06	
213	01	04	174.64	174.64	
213	01	22	40.00		40.00
213	01	35	264.01		264.01
213	01	53	467.00		467.00
213	05		49983.00		49983.00
213	05	05	49983.00		49983.00
213	07		465.00		465.00
213	07	01	254.00		254.00
213	07	99	211.00		211.00
213	08		862.00		862.00
213	08	03	862.00		862.00
221			54.84	54.84	
221	02		54.84	54.84	
221	02	01	54.84	54.84	
			52774.59	693.58	52081.0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00	648.00	
301	01	基本工资	178.97	178.97	
301	02	津贴补贴	201.00	201.00	
301	03	奖金	51.01	51.01	
301	07	绩效工资	46.83	46.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5	67.7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3	37.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6	7.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2.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4.84	5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26.92
302	01	办公费	5.98		5.98
302	05	水费	0.69		0.69
302	06	电费	1.15		1.15
302	07	邮电费	2.76		2.76
302	08	取暖费	10.56		10.56
302	11	差旅费	3.68		3.6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6	18.66	
303	02	退休费	17.51	17.51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合计	693.58	666.66	26.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52081.01		40.00	424.01		467.00	50448.00		702.00		
213	01		农业农村		771.01		40.00	264.01		467.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3年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	18.00		18.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2023年乡村产业发展	22.00		22.00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23年轮作项目	264.01			264.01							
213	01	53	农田建设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67.00					467.0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9983.00						49983.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项目	49983.00						49983.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465.00						465.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254.00						254.00				
213	07	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211.00						211.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2.00			160.00					702.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	2023年农	160.00			16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保费补贴	业保险补贴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英吉沙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702.00								702.00		
				合计	52081.01		40.00	424.01		467.00	50448.00		70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3.00	23.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0	23.00
229	60	11	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0	23.00
			合计	23	23.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3683.9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 53683.9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53.58 万元，占 1.59%，比上年预算增加 267.33 万元，增长 45.60%，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工资调标，津贴补贴调整，本年度增加了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项目、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1921.01 万元，占 96.72%，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21.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项目、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3.00 万元，占 0.04%，比上年预算

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项目有部分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即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86.30 万元，占 1.65%，比上年预算增加 886.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上年还未支付完毕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3683.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3.58 万元，占 1.29%，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33 万元，增长 18.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社会保障缴费调增，办公经费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52990.31 万元，占 98.71%，比上年预算增加 52990.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项目、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797.5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77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社保费用缴纳；卫生健康支出 44.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大病，等费用缴纳；农林水支出 52589.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基本支出，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项目支出，单位行业项目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54.8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大病，等费用缴纳。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3.0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277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3.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33 万元，增长 18.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社会保障缴费调增，办公经费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5208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81.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项目、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等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26 万元，占 0.1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44.79 万元，占 0.08%。
- 3.农林水支出（类）52589.71 万元，占 99.6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4.84 万元，占 0.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5 万元,增长 38.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绩效考核（年终考核奖增加），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17.35%，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9 万元,增长 52.12%，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医疗保障缴费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3 万元,增长 57.68%，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医疗保障缴费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2023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41 万元,增长 13.7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社会保障缴费调增，办公经费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社会保障缴费调增，办公经费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3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2023 年乡村产业发展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3年预算数为26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4.0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3年轮作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46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4998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98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项目。

1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5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1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86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3年农业保险补贴、英吉沙县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67万元，增长18.78%，主要原因是：单位干部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2023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3.5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66.6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6.92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项目购买专用材料费 1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2023 年轮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4.0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耕种轮作补贴资金发放 264.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喀地财农[2022]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 46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 46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保险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 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 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 2023 年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 16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 项目名称: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 号)

预算安排规模: 4998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 资金用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4998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4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用于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46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七)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金[2022]11 号）

预算安排规模：7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用于 2023 年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 70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 项目名称：2023 年乡村产业发展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用于 2023 年产业发展项目 2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有部分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即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本年度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项目有部分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即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 万元，下降 47.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91 万元，下降 47.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2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6.18 万元，增长 29.78%。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经费以人均核算，包含办公经费，差旅费，水电费等费用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1.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662.40 平方米，价值 30.00 万元。

2.车辆 3 辆，价值 37.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7.1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20.72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104.0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8.00	其中：财 政拨款	18.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467 万元万，用于支出英吉沙县苏盖提乡 3113 亩土地平整款，土地平整单价 1500 元/亩。项目的实施，能提高英吉沙县土地生产能力，有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缓解灌溉区水土不平衡矛盾。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扶持发展 乡村产业 数量（笔）	≥1 笔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质量指 标	项目资金 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资金 支付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农业可持 续发展补 助资金成 本（万元）	≤18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2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带动增加 村集体经 济收入（万 元）	≥15 万元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社会效 益指标	带动村级 就业人数 （人）	≥20 人	计划标准		7.0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生态效 益指标	有效推进 绿色生态 农业种植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7.0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乡村 村民满意 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862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702 万元、县及配套资金 160 万元），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小麦 22.8 元/亩、玉米 35.7 元/亩、棉花 61 元/亩、林果业 96 元/亩、奶牛 450 元/头。项目的实施，能用于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发展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承保小麦种植面积（万亩）	≥8.8 万亩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承保玉米种植面积（万亩）	≥2.1 万亩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承保棉花种植面积（万亩）	≥4.99 万亩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承保林果业种植面积（万亩）	≥2 万亩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承保奶牛（万头）	≥0.2 万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承保小麦种植补贴标准（元/亩）	≤22.8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承保玉米种植补贴标准（元/亩）	≤35.7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承保棉花种植补贴标准（元/亩）	≤61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承保林果业种植补贴标准（元/亩）	≤96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奶牛补贴标准（元/头）	≤450 元/头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投保农户满意度（%）	≥95%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7.00	其中：财政拨款	46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467 万元万，用于支出英吉沙县苏盖提乡 3113 亩土地平整款，土地平整单价 1500 元/亩。项目的实施，能提高英吉沙县土地生产能力，有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缓解灌溉区水土不平衡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面积（亩）	≥3113 亩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农户全年总收入（万元）	≥467 万元	计划标准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生产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7.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土流失、涵养水源、净化空气情况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6.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983.00	其中：财政拨款	4998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 50006 万元；将用于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涉农整合金支出，其中：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英吉沙县日光温室建设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项目；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脱贫人员就业，持续改善脱贫乡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带动增加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就业人数达 300 人左右，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大平台录入率（%）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笔数（笔）	≥4 笔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	≤46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付资金投入成本（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英吉沙县日光温室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投入成本（万元）	≤4998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全年总收入（万元）	≥600 万元	计划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就业人数（人）	≥300 人	计划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乡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计划标准		4.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4.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绿色生态农业种植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4.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古丽扎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264.01	其中：财 政拨款	264.01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总资金 264.01 万元，用于 2022 年全县开展轮作试点 17600 亩，补助标准为 150 元 / 亩。推行“粮豆轮作、粮油轮作、粮薯轮作、粮菜轮作、粮果轮作”等轮作模式。大力推广轻简化、标准化栽培技术，支持试点区域实施统一选用良种、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收获，有效建立标准化、绿色化轮作生产新模式，推进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全县开展 轮作试点 面积（亩）	≥17600 亩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质量指 标	资金足额 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补助覆盖 率(%)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资金使用 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有/无）	无	固定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经济成 本指标	有效建立 标准化、绿 色化轮作 生产新模 式，推进农 业生态环 境持续改 善	效果显著	固定标准		10.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提高 养殖产业 运营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0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资金可持 续使用年 限（年）	≥1 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受益耕地 轮作农户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5.0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2.00	其中：财政拨款	70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862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702 万元、县及配套资金 160 万元），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小麦 22.8 元/亩、玉米 35.7 元/亩、棉花 61 元/亩、林果业 96 元/亩、奶牛 450 元/头。项目的实施，能用于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发展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承保小麦种植面积（万亩）	≥8.8 万亩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承保玉米种植面积（万亩）	≥2.1 万亩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承保棉花种植面积（万亩）	≥4.99 万亩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承保林果业种植面积（万亩）	≥2 万亩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承保奶牛（万头）	≥0.2 万头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承保小麦种植补贴标准（元/亩）	≤22.8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承保玉米种植补贴标准（元/亩）	≤35.7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承保棉花种植补贴标准（元/亩）	≤61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承保林果业种植补贴标准（元/亩）	≤96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奶牛补贴标准（元/头）	≤450 元/头	预算支出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投保农户满意度（%）	≥95%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465.00	其中：财 政拨款	465.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 465 万元；将用于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涉农整合金支出，其中：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英吉沙县日光温室建设项目、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资金项目；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脱贫人员就业，持续改善脱贫乡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带动增加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就业人数达 300 人左右，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资金大平 台录入率 （%）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国库集中 支付管理 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 接资金笔 数（笔）	≥4 笔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正式材 料
	质量指 标	项目资金 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公示公告 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5.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 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资金 支付及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2023 年农 村综合改 革转移支 付资金投 入成本（万	≤465 万元	预算支出 标准		6.0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全年总收入（万元）	≥600 万元	计划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就业人数（人）	≥300 人	计划标准		4.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乡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计划标准		4.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4.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绿色生态农业种植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4.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3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果海尔妮萨·拜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 20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色提力乡团结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补贴；项目的实施，能有效的促进色提力乡团结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补贴合作社数量（个）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格规范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作社补贴成本（万元/个）	≤22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养殖产业运营能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2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 23 万元；将用于 2023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涉农整合金支出，；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脱贫人员就业，持续改善脱贫乡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带动增加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就业人数达 300 人左右，脱贫户和易致贫边缘户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大平台录入率（%）	=100 %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笔数（笔）	≥4 笔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率（%）	=100 %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	计划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	计划标准		6.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英吉沙县日光温室建设投入成本（万元）	≤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绿色生态农业种植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10.0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和易致贫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0	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05 月 05 日